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青年路院区）
门诊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招标参数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青年路院区）门诊楼电梯采购项目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青年路院区）门诊楼电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青年路院区）门诊楼电梯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QHZB-2022-

二、项目简要说明：

- 1、采购内容：电梯一台，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预算控制金额：200000.00 元（贰拾万元）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7、质 保 期：1 年
-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要求如有不满足者，供应商须给出合理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2. 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提供上述制造厂商相关制造资格证明文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磋商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东方银座小区 D 座 1703 室。

4.3、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5.1、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

5.2、递交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东方银座小区 D 座 1703 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招标事宜：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0-6709707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青年路与新建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724927722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0-6709707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青年路与新建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724927722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青年路院区）门诊楼电梯采购项目
4	编号	招标编号：QHQB-2022-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控制金额	本次采购，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作为该设备磋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预算控制金额：200000.00 元（贰拾万元）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货地点、交货期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1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质保期：1 年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

		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要求如有不满足者，供应商须给出合理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2. 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提供上述制造厂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为准

17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以采购公告为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非透明的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封套上标注： 响应人名称、采购编号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计三份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 名
39	履约保证金、预付款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31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3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内容
3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会议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

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要求澄清有磋商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在相关网站发布，（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关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参数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文件要求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

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技术响应表
- (9) 商务响应表
- (10) 方案和服务承诺；
- (11) 售后服务计划
- (12) 所投产品简介
-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相关资料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4.1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4.1.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4.1.2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 4.1.3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报价。
- 4.1.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总价；
- 4.1.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4.1.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2 磋商保证金

无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上传递交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6.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6.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6.2.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6.2.4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2.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2.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2.7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开启，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2.8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或全部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符合性评审：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采购品目报价不唯一的;

(7) 不按磋商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预付款

8.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8.2.2预付款比例参照供应商前附表。

8.2.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到取消预付款担保。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1.3.根据财政部对残疾人联合会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1.4.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响应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11.5.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响应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1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说 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凡在“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表述未“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货物清单”的产品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与业主无关。同时，供应商应保证，业主在使用本次采购的全部系统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5.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参与投标。如所投货物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确实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逐条响应招标技术参数，否则将严重扣分。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基本情况

1、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 工作条件:

动力电源: $\sim 380V$ 50HZ

照明电源: $\sim 220V$ 50HZ

2) 主要技术说明:

电梯层、站及轿厢提升高度、井道净空尺寸、电梯速度、额定载重量等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电梯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 / 站 / 门	电 梯 数量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m)	底坑 深度 m	建 筑 顶 层 净高 m	净开门口 尺寸 mm	其它
有机 房电 梯	800	1.0	1-6F	1	1930X1950	1.4	4.8	800*2100	1. 钢梁砖混井道； 2. 含电梯井道及 钢筋混凝土底坑 建设。 3. 含旧电梯拆运 工作。

2、乘客电梯配置要求

①、控制系统：

- 1) 控制方式：32 位微机电脑主控芯片，数字控制技术，采用智能化控制。
- 2) 采用串行通讯技术。

②、驱动部分：

- 1) 变频器：VVVF 变频变压无极调速。
- 2)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3) 旋转编码器：进口品牌件
- 4) 门机系统：变频变速门机系统。

3、安全装置：

- 1) 安全钳：原厂原品牌
- 2) 缓冲器：原厂原品牌
- 3) 限速器：原厂原品牌
- 4) 自动门锁：原厂原品牌
- 5) 光幕：光速 ≥ 100 束。

4、轿厢、厅门部分：

轿厢天花	发纹不锈钢，普通照明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标准 PVC 耐磨地板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尺寸(宽×高)(mm)	参照技术表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方形或圆形轻触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器	红色点阵式
门套	1 层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其余各层小门套喷涂钢板
层（厅）门	1 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各层喷涂钢板
厅外召唤指示器	红色点阵式

注：1、轿厢吊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样本图册，供采购人选择确定。

2、供应商须提供电梯主要零部件配置清单，清单中必须注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信息。

5、客梯功能要求

- ✧ 全集选控制
- ✧ 司机专用功能(司机+直驶)
- ✧ 到站自动开门
- ✧ 本层厅外开门
- ✧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 自动延时关门
- ✧ 重复开/关门
- ✧ 满载直驶

- ✧ 轿厢内照明、风扇节能控制功能
- ✧ 层楼显示字符设定
- ✧ 检修运行
- ✧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 ✧ 井道自学习
- ✧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 ✧ 待梯层设定
- ✧ 上电自恢复
- ✧ 锁梯、检修状态显示
- ✧ 关门保护
- ✧ 主控板自保护
- ✧ 光幕保护
- ✧ 超速保护
- ✧ 超载保护
- ✧ 逆向运行保护

四、其它要求

1.质保期：1 年

2.运输

2.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

2.2 运输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3.本次采购是“交钥匙工程”，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相关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4.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报价应包含：产品总价和分项报价，并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计划及费用作出书面说明。

5.验收

5.1 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使用户进行验收。交货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2 供应商和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本次采购包含所有设备的设计，安装及调试。

7.如采购人需后期安装电梯监控设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8.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 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装备器材必须是近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 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质保期外, 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 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 适合陆运, 有良好防潮, 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 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 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共同参加, 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甲乙双方及委托人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 在妥当保管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委托人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 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1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

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采购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响应表
- 九、商务响应表
- 十、方案和服务承诺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所投产品简介
-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相关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完成项目。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同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

8、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方愿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撤回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交货时间	
质量	
质 保 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 应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货物清单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设备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响应有效期				
5	质保期				

注：1、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方案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总体设计、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3)交货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 (4)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现场培训计划；
- 2.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
- 3.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所投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证明文件未规定方式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厂家合法有效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申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厂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厂商出具的技术文件说明(加盖公章)等，如未按规定附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其“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作相应的扣分；未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的设备以技术偏差表为准。

(2) 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二、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附证明文件)；

三、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相关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供货。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需单独打印、现场填写完整递交。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确定 1 名成交人。

5、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6、具体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证明	具有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
2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施工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每个证件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3.制造商获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4.制造商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的1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5.电梯制造商获得VDI4707电梯能源效率A级认证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3	技术 评分标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0分, 不满足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电梯的技术参数由投标人提供宣传彩页以便备查。

	(40 分)	2. 控制柜（6分）： （1）电梯控制柜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新型专利证书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制造商具有电梯控制系统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3）电梯信号采集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依据：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3. 门机（2分）： 门电机具有防水防尘能力，其外壳防护登记达到IP55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评分依据：防护等级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4. 厅门防火性能：制造商具备电梯耐火层门的设计生产能力，符合国家建筑规范（GB/T27903-2011），合格耐火时间须≥ 2小时的得2分。评分依据：证明文件以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总体设计、安装、调试、检测方案(1-3 分)；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1-3 分)； (3)交货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1-2 分)； (4)现场安装的安全保障措施(1-2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及服务 承诺 (10分)	1.现场培训计划（0-2分） 2.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0-2分） 3.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0-3分） 4.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一年全免费质保，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中有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加3分，最多加3分(0-3分)
--	--	-----------------------------------